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2-21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谭颂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险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流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977,670,187.05	946,239,788.92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683,276,282.14	669,111,307.30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3	6.69	2.0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45,889.14		94.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96.03%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89,846,547.19	162,841,176.42	1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00,642.27	14,349,520.93	-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2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6.81%	-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5.76%	-3.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496.4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46.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12.49	
所得税影响额	-62,101.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合计	191,329.1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69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苏景滨	9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伟	429,789	人民币普通股
张树彬	425,634	人民币普通股
俞世驰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中发	308,355	人民币普通股
张素梅	271,135	人民币普通股
刘文佳	237,858	人民币普通股
张微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培荣	180,073	人民币普通股
钮垚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东莞市瑞晟投资有限公司	26,250,000	0	0	26,25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5月25日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18,750,000	0	0	18,75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5月25日
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	11,250,000	0	0	11,2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5月25日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0	0	7,5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5月25日
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0	0	7,5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5月25日
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0	0	3,75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5月25日
合计	75,000,000	0	0	75,000,00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说明

1、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2011年期末余额增加了101.30%,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计提的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2011年期末余额减少了36.14%,主要是2011年支付了收购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外方股东萨摩亚健联有限公司25%的股权款503.16万元人民币,因2011年未完成工商变更,暂记录在其他应收款科目,2012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后,从其他应收款科目冲减少数股东权益科目。

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2011年期末余额增加了42.91%,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了募投项目工程款,尚未结转为固定资产。

4、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2011年期末余额增加了343.37%,主要是报告期内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10万平工业用地购地款及相关税费所致。

5、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2011年期末余额增加了31.98%,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力度,增加了短期借款融资所致。

6、预收帐款期末余额较2011年期末余额增加了106.22%,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客户销售帐额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2011年期末余额减少了42.73%,主要是报告期内购置的原材料增加,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也相应增加所致。

8、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2011年期末余额减少了79.02%,主要是子公司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2011年收购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股东梁国雄25%的股份时,尚余部分股权收购款记录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报告期完成了支付,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较多。

9、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余额较2011年期末余额减少了197.66%,是报告期内子公司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10、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2011年期末余额减少了100.00%,是报告期内完成了收购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外方股东萨摩亚健联有限公司25%的股权的工商变更,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减少。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说明

1、管理费用同比增加58.50%,主要是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及随着各个募投项目的筹备及开展,带动管理费用的相应增长。

2、财务费用同比降低45.17%,主要是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较多,冲减了一部分财务费用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255.26%,主要是报告期末应收帐款余额较2011年期末降低较多,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帐款坏账准备转回较多。

4、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91.97%,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贴款减少所致。

5、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88.17%,主要是报告期内捐赠支出较少,去年同期捐赠支出较多。

6、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100.00%,是报告期内完成了收购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外方股东萨摩亚健联有限公司25%的股权的工商变更,导致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7、其他综合收益同比减少5880.75%,是子公司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金额较大所致。

8、每股收益同比减少26.32%,是2011年3月31日公司还未上市,总股本为7500万股,2012年3月31日总股本为10000万股,增加了2500万股。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4.77%,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帐款回笼增加,经营性流入的金额与经营性现金流出的金额基本平衡。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44.64%,主要是报告期内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较大金额的土地款,及募投项目采购设备及支付在建工程金额也增加较多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2.78%,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帐款回笼的资金较多,降低了筹资活动的资金需求。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12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增长的势头,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8,984.65万元,同比增长16.58%,实现营业利润1,711.11万元,同比增长0.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10.06万元,同比降低1.73%。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2011年全年毛利率有所提高,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长较多,同比增长58.50%,导致报告期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二)2012年业务发展展望

2012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力争在改性塑料新的应用领域有所突破,并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2012年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营销力度,积极拓展珠江三角洲外营销布局,提高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力。

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确保募投项目能按期达产。

公司还将进一步提升基础管理水平,强化在财务核算、生产运营、质量安全、团队建设、信息化建设、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

(三)报告期内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竞得位于苏州市吴中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的10万平方米工业用地,成交价为3,360万元人民币,取得了编号为"吴国用2012第063041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2011年完成了收购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股东梁国雄25%的股份,2011年支付了51.09%的股权转让款,剩余48.91%的股权转让款已于2012年1月完成支付。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萨摩亚健联有限公司签订《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自有资金503.16万元人民币收购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外方股东萨摩亚健联有限公司所持25%的股权,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月1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

(四)未来发展的风险因素分析

1、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国家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公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公司面临因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而出现呆坏账的风险。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一般在90%左右,如果市场供应情况和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供货渠道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成本管理造成一定的困难,并将影响生产的稳定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

3、销售市场集中风险。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珠江三角洲地区,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区域,提高珠江三角洲之外的市场份额,将会对本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4、国内转厂出口业务下滑风险。本公司外销以国内转厂销售为主,其需求受国际市场消费需求影响较大,若下游客户来自海外的订单数量下降而减少了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可能导致公司国内转厂销售收入减少,盈利下降的风险。

5、公司产能快速增加带来的管理风险。随着公司各个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生产能力将逐渐增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6、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原材料进口、产品国内转厂和直接出口均使用美元、港元等外汇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通过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7、政府补助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风险。公司享受的各项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按照有关政策根据公司当年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情况给予的项目资助和奖金,如果这些优惠补助和奖励减少或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一)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东莞市瑞晟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谭颂斌、谭沃权、周娟、袁德宗、张婉华、林登灿、谢吉斌、傅轶	1、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瑞晟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银禧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谭颂斌、谭沃权、周娟、林登灿、谢吉斌、傅轶承诺:自发行人依法获准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董事袁德宗、张婉华承诺:自发行人依法获得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现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公司股东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有关承担所得税优惠补缴风险的承诺 控股股东东莞市瑞晟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银禧集团有限公	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税收优惠政策文件相关内容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的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以前年度享受10%所得税率条件不成立,银禧科技需按12%的所得税率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差额的情况,本公司愿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三)有关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控股股东东莞市瑞晟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周娟	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补缴以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损失,东莞市瑞晟投资有限公司、银禧集团有限公司、谭颂斌、周娟无需银禧科技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金钱赔付责任。	
	(四)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东莞市瑞晟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周娟	1、控制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12月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瑞晟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承诺: "①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承诺人自身不会开展、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企业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③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④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 ⑤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⑥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⑦若发生上述第⑤、⑥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⑧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将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将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⑨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⑩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⑪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的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五)有关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周娟夫妇 股东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东莞市瑞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的谭沃权、林登灿、谢吉斌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9年9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周娟夫妇及股东银禧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2010年12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瑞晟投资有限公司已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2009年9月20日,作为已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已经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关于员工因业务需要从公司预支款项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公司资金。 4、2009年9月20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已经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关于员工因业务需要从公司预支款项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公司资金。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594.3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02.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98.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环保改性聚氯乙烯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否	3,961.89	3,961.89	2,014.11	3,909.35	98.67%	2011年11月30日	209.30	是	否
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	否	7,229.96	7,229.96	557.91	557.91	7.72%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	否	5,807.31	5,807.31	0.00	0.00	0.00%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999.16	16,999.16	2,572.02	4,467.26	-	-	209.30	-	-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以1.5亿超募资金和1.5亿自筹资金在苏州设立子公司建立新生产基地	否	15,000.00	15,000.00	3,530.76	3,530.76	23.54%	2013年0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200.00	4,200.00	0.00	4,2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700.00	700.00	0.00	7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900.00	19,900.00	3,530.76	8,430.76	-	-	0.00	-	-
合计	-	36,899.16	36,899.16	6,102.78	12,898.02	-	-	209.3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2011年5月31日公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超募资金4,2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利用超募资金700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该事项已完成。 2、201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1.5亿超募资金和1.5亿自筹资金在苏州设立子公司建立新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5亿超募资金和1.5亿自筹资金在苏州设立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建立新生产基地。 2011年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实收资本为15,19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竞得位于苏州市吴中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的10万平方米工业用地,支付了土地款及相关税费及项目前期环评等费用,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2011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利用募集资金4,100万元暂时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并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3月2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2011年7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1,824,522.40元置换预先投入到高性能环保改性聚氯乙烯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11年7月8日完成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2011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4,1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3月2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2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利用募投项目"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100万元暂时补充与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并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高性能环保改性聚氯乙烯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11年11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止2012年3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支付了3,909.35万元,由于财务款项结算原因,还留有较小余额尚未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0,000,000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预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该事项已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公告日,权益分派尚未实施。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借款及授信合同:

2012年2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120220032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该合同项下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2月20日至2013年2月19日。

2012年2月2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120228017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该合同项下9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2月28日至2013年2月27日。

2012年3月7日,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SPZ2012041"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同意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300万美元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额度,有效期自2012年3月7日至2013年3月6日。

2012年2月14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120214032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该合同项下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2月14日至2013年2月13日。

2012年2月22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120222015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该合同项下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2月23日至2013年2月22日。

2012年2月29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莞银信字第12X098"的综合授信合同,取得该合同项下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自2012年2月29日至2013年2月28日止。

2、抵押合同

2009年8月24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01090801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东府国用(2003)第特609号)及房产(粤房地证字第C2881998、粤房地证字第C3332807、粤房地证字第C3332808)为其在"0109080104"授信协议项下约定的授信额度(1,400万元)和授信有效期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为该行《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1,4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手续费、保险费和实现抵押权的其他相关费用。2012年1月4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在东莞市国土资源局解除了抵押登记。

3、担保合同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未签订新的担保合同。

4、其他重大合同

2012年1月5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标准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利用募投项目"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100万元暂时补充与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并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高性能环保改性聚氯乙烯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11年11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止2012年3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支付了3,909.35万元,由于财务款项结算原因,还留有较小余额尚未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0,000,000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预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该事项已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公告日,权益分派尚未实施。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借款及授信合同:

2012年2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120220032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该合同项下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2月20日至2013年2月19日。

2012年2月2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120228017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该合同项下9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2月28日至2013年2月27日。

2012年3月7日,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SPZ2012041"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同意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300万美元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额度,有效期自2012年3月7日至2013年3月6日。

2012年2月14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120214032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该合同项下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2月14日至2013年2月13日。

2012年2月22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120222015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该合同项下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2月23日至2013年2月22日。

2012年2月29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莞银信字第12X098"的综合授信合同,取得该合同项下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自2012年2月29日至2013年2月28日止。

2、抵押合同

2009年8月24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01090801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东府国用(2003)第特609号)及房产(粤房地证字第C2881998、粤房地证字第C3332807、粤房地证字第C3332808)为其在"0109080104"授信协议项下约定的授信额度(1,400万元)和授信有效期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为该行《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1,4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手续费、保险费和实现抵押权的其他相关费用。2012年1月4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在东莞市国土资源局解除了抵押登记。

3、担保合同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未签订新的担保合同。

4、其他重大合同

2012年1月5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标准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利用募投项目"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100万元暂时补充与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并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高性能环保改性聚氯乙烯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11年11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止2012年3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支付了3,909.35万元,由于财务款项结算原因,还留有较小余额尚未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0,000,000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预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该事项已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公告日,权益分派尚未实施。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借款及授信合同:

2012年2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120220032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该合同项下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2月20日至2013年2月19日。

2012年2月2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120228017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该合同项下9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2月28日至2013年2月27日。

2012年3月7日,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SPZ2012041"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同意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300万美元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额度,有效期自2012年3月7日至2013年3月6日。

2012年2月14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120214032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